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原金簡字第2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妤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10 度偵緝字第29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林妤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4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5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
16 按期履行如附表所示事項，及應完成貳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

17 犯罪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下列更正、增列及補充外，
19 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0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所載「民國112年9月23日前某日，在
21 不詳地點」，應更正為「民國112年9月23日22時許前之當日
22 某時」；同欄一第9行所載「以置放於銅鑼或苗栗火車站置
23 物箱之方式」，應更正為「以置放於苗栗火車站置物箱之方
24 式」；同欄一第10、11行所載「臉書通訊軟體」，應更正為
25 「通訊軟體」。

26 (二)增列「被告林妤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

27 (三)另補充理由如下：

28 1.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9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30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31 言。幫助犯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不法構成要

件之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故意，惟行為人只要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須完整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9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而行為人可能因為各種理由，例如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託詞，或因落入詐欺集團抓準其貸款或求職殷切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故輕率地將自己帳戶交給陌生第三人，就此而言，交付帳戶之行為人某方面而言似具有「被害人」之外觀，然只要行為人在交付帳戶之時，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甚有可能成為犯罪集團之行騙工具，猶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自己彰顯其具有「縱成為行騙工具亦在所不惜」之「與本意無違」之心態，在此情形下，當不會因行為人外觀上貌似落入詐欺集團所設陷阱之「被害人」，而阻卻其交付當時即有幫助詐欺「間接故意」之成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91號、第5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 2.本案依卷內證據至多僅能認定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並無法證明另有參與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

是其所為僅係實行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本案犯罪，且因被告已失去本案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卷內復無證據可證明其後續有配合他人之指示，親自參與提款及收受、持有或使用詐欺犯罪所得之情形，亦無積極移轉或變更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對方跟我說以1天新臺幣（下同）2000元向我租本案帳戶，我知道這是不正常的事情，當時有懷疑，但因為我要付房租、繳小孩的學費，急需用錢等語（見本院原金訴卷第43頁），可見被告知悉對方所稱以高額租用本案帳戶一事顯然有異，依其身為正常成年人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及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堪認其主觀上顯得預見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遭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且於詐欺款項經提領或匯款轉出後，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為求成功貸款，仍心存僥倖而提供本案帳戶，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進而容任該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在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本案犯罪之情形下，自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修正之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且就比較之結果，須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分別適用各該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24年度上字第4634號、27年度上字第26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之「必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第3164號、第3677號等判決亦同此結論）。

2. 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下稱新修正洗錢防制法），自應就本案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說明如下：

(1) 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1 刑。」

02 (3)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依刑法第30
03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得減）；另被告於偵查時否認其幫助
04 洗錢犯行，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新修正洗
05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有關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不符，依法
06 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
07 整體性原則」，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
08 對被告較為不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
09 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3 (三)被告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他人先後成功詐騙如附件附表
14 所示之人（下稱本案受詐騙人），以及掩飾、隱匿特定詐欺
15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16 罪處斷。

17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8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
19 於偵查時否認本案犯行，自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0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欺集團
22 盛行，竟仍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作為不法使用，非但助長社會
23 詐欺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
24 執法機關不易向上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且該特定
25 詐欺犯罪所得遭掩飾、隱匿而增加求償之困難，所為實無可
26 取；兼衡本案受詐騙人損失之金額，然被告並未從中取得任
27 何利益（詳後述），且已與告訴人康婉錦達成調解，有本院
28 113年苗司原刑簡移調字第5號調解筆錄1份可參（見本院苗
29 原金簡卷第43、44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
30 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終能坦
31 白悔過，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承犯行，且因告訴人林曉吟無意願（見本院苗原金簡卷第15頁）、告訴人湯孟翔未於調解期日到庭（見本院苗原金簡卷第33、41頁），而未能與該2人達成和（調）解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六)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積極參與調解，並與告訴人康婉錦達成調解，堪認應具悔悟之意，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開各情，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復斟酌被告所為仍屬侵害他人法益之犯罪行為，為使其確實心生警惕、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及預防再犯，且為督促被告能確實給付賠償金，實有科予一定負擔之必要，再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按期履行如附表所示事項，及應完成2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以確保緩刑宣告能收具體成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再按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至第8款所定之事項，而受緩刑之宣告者，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是另依上開規定，併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諭知。

(七)沒收之說明：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標的之規定，移列為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且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然若係與沒收有關之其他事項（如犯罪所得之追徵、估算及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等），洗錢防制法既無特別規定，依法律適用原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之規定。被告本案幫助洗錢行為所掩飾、隱匿之財物，本應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本案洗錢標的取得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若逕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至被告固遂行本案犯行，然卷內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受有任何報酬，或實際獲取他人所交付之犯罪所得，是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難認被告有獲取不法犯罪所得之情事，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魏妙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被告應履行事項（即本院113年苗原司刑簡移調字第5
號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一）

被告願給付告訴人康婉錦30000元，給付方式：

(一)給付方式：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
日前給付2500元，至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未依約
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上開款項匯入告訴人康婉錦指定之金融帳戶（金融
機構名稱：台新銀行員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
0000，戶名：康婉錦）。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緝字第294號

12 被告 林妤婷 女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苗栗縣○○鄉○○村○○街000巷0
14 號

15 居苗栗縣○○鄉○○村00鄰00號

16 居苗栗縣○○鄉○○村○○街00巷00
17 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
20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林妤婷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

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將可能淪為犯罪集團用於財產犯罪之不法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3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以每日租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價格，承租共5日的條件，將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給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使用，待商討確認後，林妤婷即將本案帳戶金融卡，以置放於銅鑼或苗栗火車站置物箱之方式，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並待對方取得金融卡後，再透過臉書通訊軟體傳訊告知金融卡密碼，而容任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欺他人財物及便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而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先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康婉錦、湯孟翔、林曉吟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妤婷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出租本案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意，辯稱：伊急著想用錢繳納學費，對方表示是要從事蝦皮買賣交易使用，想說如果出問題，可以去刷存摺，馬上可以停掉，又伊不小心將對話紀錄刪除，故無從提供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康婉錦、湯孟翔、林曉吟等人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康婉錦、湯孟翔、林曉吟等人之報案資料、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照片、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本案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之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	1、證明本案帳戶係以被告名義所申辦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等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證明被告有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二、按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資料等物，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除非本人或與本人關係親密者，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難認有自由流通之理由，縱使在特殊情況下，偶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方符常情。查被告林妤婷於偵查中自承其與對方僅透過臉書之通訊軟體聯繫，無法確認該人真實姓名等情，顯見2人間並無信賴基礎，且亦無確認查證是否真有對方所指公司存在，被告僅聽信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一面之詞，即將其重要之個人金融帳戶資料提供，此已與常情不符。況申辦金融帳戶並無特別之限制或困難，被告雖稱是對方要其提供金融帳戶帳號資料供蝦皮買賣交易之用，然對方若有使用金融帳戶收受款項或匯款購買之需求，自當使用其本人或其他具有信賴關係之人所開立之金融帳戶，又何需使用與其欠缺信賴關係之被告所開立之帳戶使用，置自己之金錢於遭他人提領之風險中之理。另近年來以各類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

查，況本件被告具有一定智識，當知悉銀行金融卡、密碼之重要性，故被告對於交付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予該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將可能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非法用途上，應有所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其犯嫌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另本件因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實際獲有犯罪所得，爰不另對此部分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檢察官 廖倪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素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
1	康婉錦	112年9月間	向告訴人康婉錦佯稱於社群平台臉書上刊登之拍賣商品，因未經驗證」無法正常下單云云，再假冒客服人員與告訴人聯繫，並指示告訴人進行驗證，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平台指定之本案帳戶。	112年9月23日晚間10時4分許/ 4萬9,980元
				112年9月23日晚間10時8分許/ 4萬9,980元
2	湯孟翔	112年9月間	向告訴人湯孟翔佯稱於社群平台臉書上刊登之拍賣商品，因未經驗證」無法正常下單云云，再假冒客服人員與告訴人聯繫，並指示告訴人進行驗證，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平台指定之本案帳戶。	112年9月23日晚間10時許/ 3萬8,000元
3	林曉吟	112年9月間	在社群平台IG上投放假兼職廣告，經與告訴人林曉吟聯繫後，佯稱需先匯款測試確認帳戶正常，並表示確認後會退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平台指定之本案帳戶。	112年9月23日晚間11時55分許/ 5,000元